



油麻地暴動 18人罪成 最重囚57個月

法官：身處現場壯大暴動者聲勢 鼓動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2019年11月中，近二千名黑暴在油麻地彌敦道打砸燒，投擲250枚汽油彈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有213人涉案被控暴動，其中一批19名被告中，有18人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處監禁36個月至57個月。當中有7人被判囚49個月，9人判囚46個月，1名時年17歲女生要等候教導所報告，押後至8月5日判刑。截至目前為止，該宗修例風波期間最大型暴動共有141人被裁定暴動罪成，有5人被判入教導所，125人被判監29個月至64個月，餘下11人正等候法庭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19名被告(案發時17歲至31歲)，依次為勞俊軒、呂鋒、吳進欣、倪倬傑、蕭竣旻、蕭子慧、蕭穎鈞、黃靖雯、黃紫情、鄭文豪、張振鴻、張婉兒、趙泳姿、鍾凱文、古倩誼、黃詠詩、林堅信、李俊維及何鈴甄，其中有10人在案發時是學生。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參與暴動。其中，鄭文豪於開審前已認罪。張振鴻另涉管有1支汽油、3塊布及4個打火機，被加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

法官游德康昨日判刑時指，案發當日有數以千計的人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參與暴動，歷時數小時，現場滿目瘡痍，佈滿示威者留下的雜物、背包、鞋等，亦有大量裝有汽油或甲苯等液體的樽、空樽、剪刀、伸縮棍、錘、扳手，充分反映暴動人數之多、範圍之廣、程度之嚴重。

法官指，各被告的定罪基礎是他們身處暴動現場，在現場壯大暴動者聲勢，鼓動他人破壞社會安寧，遂以監禁4年半作為量刑起點。在考慮每名被告的背景，包括部分被告案發時未滿21歲，或節省法庭時間等酌情扣減因素，判處審前認罪的被告鄭文豪監禁36個月，呂鋒、蕭竣旻、黃靖雯、張婉兒、趙泳姿、鍾凱文、黃詠詩、林堅信、李俊維被判監禁46個月，勞俊軒、吳進欣、倪倬傑、蕭子慧、蕭穎鈞、黃紫情、古倩誼被判監禁49個月，除暴動罪外，另被裁定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成的張振鴻，兩罪部分刑期分期執行，總刑期為監禁57個月。

1人等候教導所報告押後判刑

至於案發時17歲的女學生何鈴甄，辯方早前在裁決時向法院提出申索教導所報告後再判，惟被法官游德康拒絕。昨日，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何眉語表示，暴動案中，案發時16歲、判刑時19歲的被告鄧妙小獲暫委法官嚴舜儀判入教導所。游德康表示，他考慮所有文件後，有可能重新考慮何的狀況，故會先聽取教導所報告後再處理，並將何的判刑押後至8月5日。

案件累計141人暴動罪成

警方東九龍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總督察任雪瑩在庭外會見傳媒時表示，本案是油麻地暴動案第十宗法庭判刑。涉案的213名被告中，已經有141人被裁定暴動罪成，其中125人被判監，5人被判入教導所。

警方重申，香港市民擁有言論、新聞、集會遊行自由，但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若集會或遊行出現違法情況，警方必嚴正執法，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市民信心。



2019年11月18日，近二千名黑暴在油麻地彌敦道一帶打砸燒，攻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

帶急救物資參與暴動 「醫療兵」被釘護士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昨日針對18名被告判刑時指出，本案被告是採用了兩種參與暴動形式，均以判囚4年半為量刑起點。在16名被告中，呂鋒和黃紫情由於攜帶急救物資，被裁定以「提供急救或醫療方式」參與暴動。前者被判囚46個月，後者被判囚49個月並失去護士註冊資格。

在暴動現場被搜出反光衣、急救資格證的呂鋒，自稱為聖約翰救傷隊成員，又稱當晚特意穿灰白色上衣到場「提供急救服務」。他稱，留意到一名中年肥胖男子腳掌在流血，於是在一間店舖外協助他，不久後有大批人跑過來，他扶男子進窄巷期間，被從後而來的人推跌，又聲稱沒有穿上反光衣的原因是打算在遇到傷者後才拿出來穿上。但法官認為，呂並非單純地救急扶危，而是希望透過其急救知識去協助受傷的暴動者，以此方式參與暴動。

當時仍是護士的被告黃紫情則稱，當晚是與男友到旺角「食飯」。法官認為，兩人必然知悉附近為

「示威」高危區，而攜帶大量護理用品會自找麻煩，被告不可能忘記背囊內有護理用品，故不信她是無辜途人，認為她攜帶的醫療物資可協助暴動者。



修例風波期間，有黑暴經常穿着反光衣及攜帶急救物資作掩飾參與暴動。

資料圖片

職業非「免死牌」 「急救員」社工同落鑊

在修例風波期間，黑衣暴徒的隊列中充斥所謂的「義務急救員」、黑記者和黑社工，他們以此身份作掩護，阻擋警方追捕暴徒，並為暴徒通風報信，提供支援物資，甚至直接參與打砸燒，更企圖借其身份逃避刑責。然而，這些披着「專業」外衣的暴徒，在法庭審訊中被裁定與暴動者同罪。其中一個典型案例是「急救員」謀求推翻暴動罪，但被上訴庭駁回，並表明「急救員」本身不是一項有效辯護理由，只要行為符合控罪元素即屬參與暴動。

充當急救員非辯護理由

運輸工人陳佐豪於2019年8月31日參與港島區暴動，被判囚4年。他在庭上聲稱，自己被捕時已多次強調他是「義務急救員」，上訴庭推翻定罪。上訴庭判詞指出，暴動中充當所謂的急救員，本身不是一項有效的辯護理由，即使某人在騷亂中自我定位為急救員，但只要他的造意和行為符合暴動罪元素，就是參與了暴動，尤其是這裏所指的行為可以是施行急救，但關鍵是這個行為是否可被正確理解為促進、協助或鼓動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2019年11月油麻地「營救」理大暴徒的暴動期間，被告李永賢報稱為攝影記者，供稱當日到場為拍攝，並戴上「PRESS」字樣的頭盔、頸掛記者證，反光背心掛在腰間。區院暫委法官嚴舜儀不接納其證供，指他身穿黑衣混入集結人群中拍攝，並非以記者身份出現，其反光衣、記者證及頭盔的作用等同替換衣物，用作改變外觀造型，唯一合理推論是李加入了暴徒前排防線，與警方對峙，最終判其監禁5年2個月。

2019年11月12日，黑暴分子在中環發起所謂「和你Lunch」大肆破壞，涉案的社工羅焯勇被控暴動罪。當時，他身上有兩個打火機、一套六角匙、兩把扳手、一罐噴漆和一個內有多個螺絲刀頭的工具箱，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毀財產罪。辯方證人替他開脫刑責，聲稱羅到場是為了「民生」及「交通」議題，為街坊「做實事」，身上工具是為了幫街坊維修云云。法官當時駁回，羅焯勇與被告陳憲手拉手一起逃跑，更邊跑邊脫去外套及裝備，考慮到環境證供，包括黑色衣服、佩戴口罩和防毒面罩、攜帶裝備等，裁定他們並非無辜路人而是有備而來，是意圖及曾經參與暴動的一分子，最終判羅焯勇監禁4年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外國組織抹黑國安警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反對和譴責外國及國際組織對香港國安法及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採取的行動肆意攻擊及污蔑抹黑。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應全力打擊，追究到底。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有關八人涉嫌竄逃外地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有責任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有關涉案人緝捕歸案。國安處的行動合情、合理、合法，更是必須。」

務處和其他執法部門常見的做法，亦符合國際慣例。有別有用心之境外勢力借外國及國際組織之名，借不同名目，對國安處依法進行的行動指手畫腳，是政治凌駕一切的操作。」發言人表示。

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嚴正促請有關組織認清事實，不要再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立刻停止對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情況肆意誹謗抹黑。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令香港可以穩步邁向由治及興。」

效力範圍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

「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合法，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公開因涉嫌犯下嚴重罪行而被通緝的逃犯資料，並要求市民大眾協助緝拿逃犯歸案，是警

盧寵茂：煙民染新冠後重症風險升48%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上周三(12日)起展開為期半月的控煙策略公眾諮詢，建議透過增加煙稅、提高禁售香煙年齡或至21歲、增加完稅煙標識以打擊私煙等方式，希望令香港煙民由目前佔總人口的約9.5%，在2025年或之前下降三成至7.8%。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香煙有逾7,000種化學物質、約70種致癮物質，損害全身不同器官，而最新研究更證實，煙民感染新冠後的重症風險提升48%。

盧寵茂指出，吸煙的禍害牽涉不同器官，尤其影響呼吸系統，例如會患上慢性肺病、氣管炎、心臟血管疾病、心臟病、中風、腳趾壞死、免疫系統下降、喉癌及鼻咽癌等。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合作的研究數據更發現，煙民感染新冠肺炎後，輕症與重症比率均會增加，重症更提升48%。外國亦有文獻顯示煙民感染新冠後，重症甚或死亡風險提升80%。

港煙稅低於世衛建議水平

醫衛局的諮詢報告指出，世衛建議煙稅佔零售價75%或以上，而本港煙稅僅佔售價64%，低於世衛建議水平，盧寵茂表示：「加稅後香港香煙每包零售價約100元，才能達標。」政府聽到很多煙民反映，不是不想戒煙，而是動力不足。「希望藉增加煙稅，讓煙民下定決心，『香煙貴咁多，我還是不吸了，徹底戒煙!』」

他認為在加煙稅方面，政府和市民、煙民站在同一方向、坐同一條船，「希望保障市民健康，特別是煙民，香港逾半煙民已經超過50歲，這個年齡的慢性病會愈來愈多，而吸煙會加劇慢性病嚴重程度。」

諮詢報告又建議禁止某出生年份後的年輕人買煙，或提升禁售年齡至21歲，避免年輕人染上煙癮。有人認為，應保障下一代吸煙的自由及權利，盧寵茂反駁：「吸煙有害而無一利，為何還要



盧寵茂表示，加煙稅是希望保障市民健康。

資料圖片

強調給下一代這個自由和權利呢？你不想自己下一代吸煙？如果不想，就不要再強調這個什麼權利和自由。」他補充，不少國家或地區，例如新西蘭已推出類似的控煙措施。

針對私煙問題，盧寵茂強調，政府會同時進行控煙與打擊私煙的工作，「例如修例規定完稅煙需增加鐳射標識，令私煙難以公開出售，有些國家(或地區)規定每一支完稅煙上都有鐳射標識，有助打擊私煙，亦令市民能夠識別哪些是私煙。」

警拘85名傀儡戶口持有人 涉洗半億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秀茂坪警區由6月19日至7月14日展開代號「驅策」行動，以涉嫌「欺詐」、「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名拘捕85名替詐騙集團清洗黑錢的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及處理66宗網上情緣、投資、求職、網上購物及「猜猜我是誰」等騙案。受害人共有108名，涉款合共5,300萬元。行動中，警方成功截回當約250萬元。



周嘉濶督察講解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

「高回報」投資被誘騙借出戶口

秀茂坪警區科技罪案組案件主管周嘉濶督察昨日表示，被捕的58男27女(19歲至74歲)為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包括學生、家庭主婦、地盤工人等。他們收取數千元作報酬，被誘騙借銀行戶口，其中有專業人士在社交平台被騙徒以「高回報」的投資，誘騙借出戶口買賣加密貨幣或者其他衍生工具，從而在不知情下處理犯罪得益。

同時，有40男68女(18歲至76歲)墮入不同騙案，包括網上情緣、投資、求職、網上購物及「猜猜我是誰」等被騙案，金錢隨後透過本地不同銀行戶口轉移。

警方提醒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找兼職工作時，要留意「高人工」、「即時出糧」可疑廣告，以免墮入「黑暗兼職」的陷阱。另外，長者一般較容易墮入「猜猜我是誰」或「假冒官員」的電話騙案，特別是獨居老人，騙徒假扮長者的子女或親戚，訛稱更改了電話號碼或自稱不舒服聲音變了，博取長者的信任，繼而聲稱干犯不同罪行被捕，需要數萬元的保釋金，然後騙取金錢。市民如果遇到電話騙案，最緊要保持鎮定，盡快致子女或親戚確認，如有懷疑應致電警方熱線18222。